



臺灣與世界（十）

「舊金山和約」體制

授課教師：楊子震 老師

一、對日媾和的延遲

(一) 早期締約的中挫



1. 麥克阿瑟提議（1947年7月）
2. 國務院提案（由遠東委員會草擬）、
蘇聯提案
（由美、英、蘇、中四國外長商會）
→ 擱置

圖：戰後麥克阿瑟與日本天皇裕仁合影



一、對日媾和的延遲

(二) 前置作業

1. 杜勒斯 (John Foster Dulles) 任國務院顧問，負責對日媾和業務 (1950 年 4 月)
2. 美國國務院顧問杜勒斯提示「對日媾和七原則」 (1951 年 1 月)，蘇聯、印度反對。
 - (1) 對日和約參加國，遵從會議手續的一般原則者，賦與參加資格；
 - (2) 媾和條約簽訂後，立即使日本加入聯合國；
 - (3) 日本承認朝鮮的獨立，同意琉球、小笠原諸島委任統治，臺灣、澎湖群島、庫頁南島部、千島列島的將來，委由英、美、蘇、中決定；
 - (4) 媾和條約簽訂後，在日本擁有軍事力量前，日本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，應為日本與美國以及其他諸國的相互任務；
 - (5) 遵守毒品、漁業的國際協定，參加通商交涉，享受關稅最惠國待遇；
 - (6) 撤銷對日的賠償要求；
 - (7) 恢復原狀要求的紛爭，由國際司法法院院長所任命的特別中立法庭解決。

二、舊金山和約

(一) 條約締結背景

1. 國際社會

(1) 國共內戰局勢底定 (1949年)

(2) 韓戰發生，駐日美軍西調，美蘇間的對立 (「冷戰」)
由西歐擴散 (1950年)



圖：韓戰期間被俘虜的中共軍

「舊金山和約」體制

二、舊金山和約

2.日本國內

(1)「全面媾和」：日本共產黨、社會黨、學術界，多數輿論→主流

(2)「多數媾和」：自由黨（執政黨）、反共主義論者。



圖：日本共產黨黨部



「舊金山和約」體制

二、舊金山和約



圖：日本首相吉田茂

(二) 條約締結過程

- 1.日美間達成協議（1951年2月）
- 2.美英間達成協議，邀請參加太平洋戰爭各國商討對日和約（1951年7月）
- 3.公布「對日和約草案」，決定於美國舊金山召開和會。
- 4.國府、中共皆未獲得邀請。印度、緬甸、南斯拉夫獲邀，但拒絕參加。
- 5.簽訂：
(1)日本代表為首相吉田茂 (2)蘇聯、波蘭

二、舊金山和約

(三) 主要內容

- 1.日本恢復主權，承認朝鮮獨立；
- 2.放棄臺灣、澎湖群島、千島列島、南庫頁島的主權，以及南洋諸島的委任統治權；
- 3.日本的賠償，原則上以勞務方式實施；
- 4.佔領軍自和約生效後九十日撤退；
- 5.日本同意琉球、小笠原群島置於美國單獨施政的聯合國委任統治下；
- 6.依據「聯合國憲章」享有個別或集體自衛的權利，有權締訂集團的安全保障條約。

二、舊金山和約

圖：聯合國憲章部分內容

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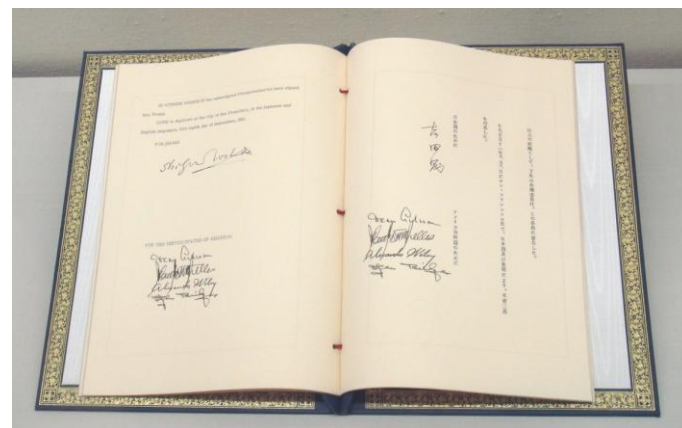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為：

- 一、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；並為此目的：採取有效集體辦法、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，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；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，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。
- 二、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，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，以增強普遍和平。
- 三、促成國際合作，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，且不分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或宗教、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。
- 四、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，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。



二、舊金山和約

(四) 影響



1. 日本被視為亞洲反共陣營的一員，於軍事外交上表現對美追隨。

(1) 「日美安全保障條約」(安保條約)：簽訂及生效同「舊金山和約」

- 日本為了本國的防衛，邀請美軍駐紮日本，承認美軍單獨駐軍以及使用或設置軍事基地權利；
 - 美軍於日本受外敵的攻略或發生大規模叛亂時，可出動壓制；
 - 美軍期待日本逐漸增加其對本國防衛的責任，以遏止直接或間接的侵略。
- 「舊金山和約」體制

二、舊金山和約

(2)「日美行政協定」(1952年2月)：日本提供美駐軍基地，並分擔其駐軍費用。

(3)日本加入聯合國(1956年12月)，隔年當選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。

(4)日蘇共同宣言(1956年10月)，惟因領土問題迄今未簽訂合約。



圖：聯合國安理會會議實況

「舊金山和約」體制

二、舊金山和約

2. 「殖民責任」「戰爭責任」的總清算：

(1) 中日和約（1952年4月，「臺北和約」）

- 華日 / 臺日關係二元架構的「制度化」
- 聲明日本放棄臺澎主權，但未指出應歸還的對象。

(2) 日印和約（1952年8月）

(3) 賠償協定（建設工程等勞務或產品）：

- 緬甸（1954年11月）
- 菲律賓（1956年5月）
- 印尼（1958年1月）
- 越南（1959年5月）

(4) 「日韓基本條約」（1965年12月）



參考資料

- 1.周婉窋，臺灣歷史圖說（增訂本），臺北：聯經，2009年。
- 2.周婉窋，少年臺灣史：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新的國人，臺北：玉山社，2014年。
- 3.臺灣舊照片資料庫。
- 4.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。
- 5.國立臺灣圖書館，臺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。
- 6.中央研究院，「台灣研究網路化」資料庫。
- 7.中華民國外交部。
- 8.法源法律網。
- 9.楊鈞池，「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 - 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例」，復興崗學報，民94，84期，頁165-190。
- 10.聯合國官網。

